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競技規則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40313 版面 二版

## 籃球新規則講解

馮同瑜譯註

## 合法的運球

狀況——在那些狀況下，當一名球員完成第一次運球後，可以開始另一次運球？

解答：(一)投籃，球觸及籃框落下再得到球時。  
(二)球被對方撥落後。  
(三)傳球或失誤，球觸及其它場內球員後。

## 投籃後的運球

狀況——A在前場運球，停止——投籃未中，A再拿到球，可否？

解答——合法的。事實上與在射籃時未中籃圈是無關的，A可得到此球，並再次運球。

說明：只要裁判認定其投籃並非故意取巧，以取得另一次的運球，即為合法。

## 接球不穩落地可再拿球

狀況——A完成運球後，持球時球又滑落，在其它球員未觸及球前，A再去拿球可以嗎？

解答：可以。A可以再去接球，接球後可以傳球或投籃。

說明：新規則稱這種情況為A的控制球不穩，球落地後再接球被視為合法，但再控制球後已不能再運球了。這個解釋只適用於運球後的滑落。

## 控球不穩落地不可再拿

狀況——A在前場運球，停止後，用一隻手或兩隻手拿球，當他企圖傳球或轉身時球滑落了，而A再去接球，可否？

解答：A連例，視為兩次運球。  
說明：當A讓球停止，並已穩定的控制球後，球落地後又開始一次運球則視為兩次(非法)運球論。

由以上兩個判例來說，接球不穩落地與控制球後落地再接球的判決不同，也就是說，接球後控球不穩，可以再去接球。但在接穩球做其它動作後球落地，再接球即為違例。

